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4年度救再字第1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呂萬鑫

上列聲請人因訴訟救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7日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3年度救再字第11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確定之裁定聲請再審者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3第2項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千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又聲請再審不合法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同法第278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聲請人提起本件聲請再審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審判長於民國114年6月13日裁定命聲請人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114年6月19日寄存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23頁）。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惟此聲請業經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於114年9月2日以114年度救字第25號裁定駁回。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裁判費，有本院行政訴訟案件查詢單附卷可參。從而，本件再審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本件再審聲請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簡　慧　娟

法官　林　靜　雯

法官　林　學　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　巧　慧